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社【2021】64号

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（直达资金）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（直达资金）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【2021】142 号），现下达 2021 年第二批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72.28 万元，其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36.42 万元，扣减第一批下达计划生育“少生快富”补助资金 2.82 万元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38.68 万元。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此项资金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”科目，项目支出分类“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”。

此项资金属于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。在下达预算指标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保持中央直达标识不变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专款专用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。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56号）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。



主题词：计划生育 补助资金

米东区财政局

2021年6月11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3-7:

米东区计划生育奖扶政策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（2021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计划生育奖扶政策补助资金		
财政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	
主管部门		米东区卫生健康委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72.28万元	
		其中:中央补助	72.28万元	
		自治区补助		
		其他		
年度 总体 目标	目标1:实施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,不断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,引导更多的农牧民自愿少生子女,稳定适度生育水平,保障和改善民生,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 目标2:实施计划生育“少生快富”工程,改善计划生育农牧民家庭生活状况,扶持计划生育农牧民家庭发展生产。 目标3: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、独生子女一次性扶助制度,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、生活、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,保障和改善民生,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	299人
			指标2: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	1232人
			指标3:国家少生快富工程奖励家庭	33户
	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	100%
		成本指标	指标1:国家计划生育死亡伤残家庭扶助标准	伤残4200元/人/年,死亡5400元/人/年
			指标2: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	960元/人/年
			指标3:国家少生快富工程奖励家庭	一次性3000元/户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家庭发展能力	逐步提高
			社会稳定水平	逐步提高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稳定适度生育水平	保持适度
	满意度指 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90%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